22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DATONG GAS DEVELOPMENT Co., LTD

证券代码: 000593 证券简称: 大通燃气 公告编号: 2017-028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
- 1) 会议召开的时间
- ①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5月19日(星期五)下午14:30。

②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18日下午 15:00至2017年5月1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2)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建设路55号华联东环酒店八楼华睿厅。
 - 4) 召集人: 本公司董事会。



- 5)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占通先生。
- 6)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8人,代表股份187,149,66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1845%。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其中:

- 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人,代表股份 156.892.32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7476%。
-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30.257.33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4369%。
- ③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7人,代表股份40,324,43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2440%。
 -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 3)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委派刘浒、唐琪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 2、议案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 1) 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187,127,0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79%; 反对 22,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1%;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40,301,83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40%;

反对 22,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6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 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187,127,0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79%; 反对 22,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1%;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40,301,83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40%;

反对 22,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6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罗江天然气合并商誉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87,038,5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06%; 反对 11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94%;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40,213,33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45%;

反对 11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55%;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港股亚美能源的投资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87,038,5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06%; 反对 11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94%;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40,213,33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45%;

反对 11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55%;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5) 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187,127,0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79%; 反对 22,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1%;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40,301,83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40%;

反对 22,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6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6) 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87,038,5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06%; 反对 11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94%;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40,213,33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45%;

反对 11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55%;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7) 审议通过了《2016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

同意 187,127,0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79%; 反对 22,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1%;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40,301,83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99.9440%;

反对 22,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6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河北燕郊和北京太和桥两个数据中心分布式 能源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87,127,0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79%; 反对 22,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1%;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40,301,83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40%;

反对 22,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6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87,127,0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79%; 反对 22,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1%;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40,301,83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99.9440%;

反对 22,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6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87,127,0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79%; 反对 22,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1%;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40,301,83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40%;

反对 22,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6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87,127,0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79%; 反对 22,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1%;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40,301,83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40%;



反对 22,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6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2、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87,127,0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79%; 反对 22,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1%;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40,301,83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40%;

反对 22,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6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以上第 9、10、11 项议案属特别决议事项,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 2、律师姓名: 刘浒、唐琪
- 3、结论性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日